

本書共分七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書撰寫動機、目的與架構及研究方法。

第二章探討國際貿易付款方式與風險分析，並加強探討出口押匯、進口押匯之風險。第三章探討信用狀交易之特性；第四章探討出口押匯之問題，由出口押匯之法律性質論起，強調銀行從事出口押匯乃是一種授信，係融資墊款行為，並非權利買斷，使讀者瞭解信用狀交易的基本概念，並於本章詳加論述信用狀之通知與保兌，如郵遞L/C之簽章與電報開發L/C之押碼辨認錯誤，致使L/C受益人權益受損時之責任歸屬等，及銀行接受保兌時之責任、不接受保兌時應如何處理，銀行在出口押匯之受理時，收件是否即表示接受單據？又押匯銀行審單時未發現單據瑕疵，遭開狀銀行拒付時之責任歸屬；單據發送、遲延進帳之研究、單據發送錯誤之責任歸屬、又拒付之理由是否合理？法院所發出之禁止支付命令(injunction)之探討等；押匯銀行受理出口商之委託調查開狀銀行之信用，並承做押匯後於遠期信用狀未到期前，開狀銀行倒閉，出口商與押匯銀行之責任如何？另開狀銀行倒閉，押匯銀行有否義務向開狀銀行之破產管理人申請參與分配？最後，論我國轉押匯制度中第一押匯銀行與第二押匯銀行(轉押匯銀行)之責任劃分¹及改進之道。

第五章探討進口押匯之問題，本章由進口押匯之性質論起，就信用狀之開發，銀行對進口商開狀申請書之條款有無更改權利；銀行之開狀與開狀申請書不符或錯誤時，責任之歸屬等；開狀銀行審單之責任，開狀銀行行使拒付之合理期間；單據是否瑕疵，銀行與進口商看法互異時，進口商堅持拒付，銀行是否有權拒絕；單據向保兌銀行提示，而經保兌銀行付款後遭開狀銀行拒付時之探討；就擔保提貨時，進口商與銀行之風險，擔保提貨後，單據到達時發現單據瑕疵，銀行可否拒付及擔保提貨之風險迴避等問題。

第六章對於信用狀交易糾紛及詐欺事件之預防，說明國際貿易糾紛(Dispute)發生之各種因素及國內進出口詐欺之模式，並列舉詐欺之案例加以闡明，進而提出進出口防範詐欺及糾紛之措施。

第七章討論間接貿易之型態，廠商以及銀行之風險，並就轉開信用狀之開狀技巧加以研究分析，俾使銀行從業人員在業務處理上，減少風險至最小限度。更就當前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問題，加以研討。

本書研究方法係將當前銀行押匯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從基本理論及性質論述，並加上各種學理之研究，對於各學者、專家之論著詳加研判，並舉各種判例及筆者二十餘年之銀行外匯業務經驗來佐證筆者之主張及意見，並於各章節舉出案例來評論及提出建議，期使國際間之貿易更能圓滑進行，是為筆者之所願。

國際貿易中付款條件之種類

一、信用狀(L/C, Letter of Credit)

- (一)即期信用狀(Sight L/C)：信用狀規定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為即期(at sight)者，即為即期信用狀。
- (二)遠期信用狀(Usance L/C)：信用狀規定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為遠期(Usance draft)者，

¹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七十三年九月修訂「銀行間辦理出口轉押匯業務權責劃分要點」。

即為遠期信用狀，但受益人可持以向往來銀行辦理押匯，至於匯票到期前的貼現息由誰負擔，則視信用狀之規定。

(三)延期付款信用狀(Deferred Payment Credit)：不使用匯票之遠期信用狀。

二、託收(Collection)

(一)付款交單(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出口商按照買賣契約的約定，將貨物交運後，備妥代表貨物的提單以及其他單據(如商業發票、保險單等)，並簽發以進口商為付款人的匯票，一併交給其往來銀行(Remitting Bank)寄交進口地的銀行(Collecting Bank)代向進口商收取貨款。而進口商則必須先付清票款後，始能取得提單，也就是取得提單上所表彰之貨物的權利(Title Passed)而辦理提貨手續，甚至可以不俟貨物運達，即可轉讓提單而處分該項貨物²。

(二)承兌付單(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與付款交單方式不同者，代收銀行於收到貨運單據及匯票後，僅通知進口商在匯票上承兌，即交付單據給進口商，辦理提貨手續，俟匯票到期時，再行付款。

三、預先付款(Advance of Payment)

進口商向出口商訂貨時，或在訂貨後出口商交運貨物前，進口商即須先將貨款給付出口商的付款條件。其方式包括電匯(T/T)、信匯(M/T)、票匯(D/D)、私人支票(personal check)、外幣現鈔(cash)、國際郵政匯票(international postal money order)等。

四、寄售(Consignment)

出口商(寄售人Consigner)先將貨物運交受託人(Consignee，通常為其國外之代理商)，俟貨物售出後，再由受託人將扣除佣金、相關費用後之剩餘貨款結付給出口商。

五、分期付款(Installment)

買賣雙方於締約時，約定先付若干成定金，買方即取得貨物，餘款則由買方依約定時期償還者，此方式通常用於機器設備或整廠交易等金額較大之買賣場合。

六、記帳(O/A Open Account)

出口商於貨物交運出口後，即將貨運單據等逕寄進口商辦理提貨，其貨款則記入進口商帳戶借方，俟約定的賒帳期限屆滿時，再行結算。此方式通常用於公司內部往來，進出口雙方已有長期且穩固交易基礎者，進口國政經情勢穩定者，或在買方市場狀態下，出口商具有較堅實財務基礎者。

七、交單付現(Cash against Documents)

² (1)楊培塔「進出口貿易與銀行押匯」,p.155(民國82年11月) (2)David M. Sassoon: C.I.F. and F.O.B Contracts, inBritish Shipping Law 5th edition (London: Stevens & Sons) 1968, pp.4~5 and Index to Bill of Lading.

出口商於貨物交運後，備妥有關單據，依進口商之指示，向出口地指定付款人或專業保兌商等，要求收購匯票之付款方式。

八、交貨付現(Cash on Delivery)

出口商按約定交運貨物，俟貨物運抵目的地後，通知進口商提貨，而進口商則於提貨之同時，須將全部貨款付給出口商或其指定代理人之付款方式。